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就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 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374,989,982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2.	(i) 重選楊秀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3,374,989,932 (99.99%)	50 (0.01%)
	(ii) 重選廖信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3,374,989,932 (99.99%)	50 (0.0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74,989,982 (100.00%)	0 (0.0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4,989,982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3,373,487,861 (99.96%)	1,502,121 (0.04%)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	3,373,496,698 (99.96%)	1,493,284 (0.04%)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373,487,861 (99.96%)	1,502,121 (0.04%)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總數為8,910,242,737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 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